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5室
姚松炎議員

姚議員：

**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有關邀請議員和政府當局就修正案提出意見的安排**

閣下於2017年5月1日就上述安排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收悉。
主席囑咐我代他作覆。

主席察悉，秘書處已於2017年4月27日致函閣下，詳細解釋有關情況，包括秘書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，會因應議員或政府當局的要求而彈性處理，務求使各方能盡快就修正案提出意見，讓主席可一併考慮，並及時作出裁決。請閣下注意，秘書處處理議員對其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(與撥款條例草案的修正案一樣，預告期為7整天)，以及議員對附屬法例或政府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(預告期只有5整天)，亦採取相若安排。

主席認為，鑒於處理上述修訂涉及的工作程序非常緊迫，為讓立法會能及時審議有關事宜，希望各方能諒解和配合有關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副本送：立法會主席
其他所有立法會議員
秘書長

2017年5月5日

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Dr. YIU Chung Yim

Architectural, Surveying, Planning and Landscap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

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主席

梁君彥議員



梁議員：

抗議處理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修正案的安排

本人認為閣下裁決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修正案時不公平，客觀上壓縮了立法會議員回應政府的時間，偏袒政府一方。本人來信抗議，並提出兩個問題，要求主席交代。

有《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議員提交的修正案，政府當局在2017年4月20日去信立法會提出意見。同日傍晚，本人獲悉只得不足廿四小時的「非辦公時間」回覆該等意見。本人於翌日（即4月21日）去信立法會秘書處，指出這安排實屬不當。秘書處4月27日覆函，並列出時序，顯示因政府拖延回覆，壓縮了立法會議員準備回覆的時間。

秘書處覆函第3(i)至(iii)段指出，政府有八天時間就修正案給予意見，並原須於4月18日前提出該意見；但政府拖延兩天，至4月20日下午5時20分才作出回覆。秘書處雖隨即將該信件轉達議員，然而主席只讓議員在不足24小時的時間之內，在翌日上午10時正之前便須回覆這26段共九頁紙的意見，「否則會被視為沒有回應」。

就此，本人必須就此安排表達強烈不滿，並敬請閣下解釋本人兩項疑問：

1. 議事規則57條清晰界定法案修正案的要求，這應是主席裁決修正案的唯一依據；政府的意見有何等重要，需要主席在迫切的情況下，仍等候多達八天讓政府給予意見？況且，該等意見中共26段中只有6段（第10-12段與及第17-19段）談及本年的修正案狀況，其餘大部分均是歷年觀察和統計數字，主席何以視今次延遲回覆為合理，而沒有作出抗議？
2. 主席只容許議員用一個通宵回應政府回覆，並嚴正指出如果未有及時作出回應，便被視作「對行政當局的意見沒有意見」；既然回覆死線在主席眼中這等重要，為何政府過了回覆死線（即4月18日）後作出的回覆，主席仍視之為有效？

敬請閣下嚴肅解釋處理該等修正案的手法和理據，以示閣下願意捍衛立法會尊嚴。佇候示覆。

姚松炎

立法會議員（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）

2017年5月1日

（副本傳往傳媒）